

固定管理费（食堂管理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0135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索迪斯（中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sabelle Muriel Janine

HANNEDOUCHE（女）

地址：建国中路 28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37

电话：021-235205987

电话：13916519987

传真：

传真：021-52998988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人：董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食堂餐饮服务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3) 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支付及相关约定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 **1300800** _____元整（金额小写），_____ **壹佰叁拾万零捌佰元整** _____（金额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其他约定费用如额外服务和国定假日加班产生的人员费用、服务费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用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2 支付及相关约定

2.2.1 添置餐厨用具、厨房设备维修等由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支付其费用。

2.2.2 合同价包括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管理酬金和税金四项。

2.2.3 支付管理服务费的要求：

- 1) 原则上每月发放一次，先服务，后支付。
- 2) 国定假日加班原则上仅限于必须的值班员工，其加班费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3) 合同履行期内，费用标准不变。
- 4) 委托经营期满后，乙方业绩出色的，甲方可优先考虑与其续签合同；若不再续签，最后一个月的管理报酬移交合格后给付，最迟在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3. 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3.1 服务内容：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提供合同期内餐食供应（包含日常性早餐、午餐等供餐等服务）。

3.2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22 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3.3 服务期限：2026 年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无偿为提供厨房区域和就餐区域，提供餐饮服务中所需要的厨房设备、小件设备用品及餐具；水、电、煤等能源；厨房小件设备损耗后的添置；餐具损耗后的添置，厨房设备的维修。

(2) 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质量管理。

(4) 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政府有关监督部门确认后）（指 5 人以上），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餐饮服务整体方案，精确介绍餐饮服务的内容及标准，明确餐饮服务的工作以及所有涉及服务的措施计划和承诺等。



(2) 按照甲方需求，合理配置员工。所有服务人员均须持有有效健康证，遵纪守法，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核心人员（项目经理、厨师长）调整需征求甲方意见。

(3) 食品原材料采购由乙方负责落实。原材料费(含税金)按实际发生金额由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按目支付。对食品原料的质量进行管理，确保食品原材料及辅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相关部门的食物检测。

6. 违约责任

(1)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审计、审价费用，追究乙方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2) 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等。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争端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和程序进行仲裁。

(2) 与本合同一切有关的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 其它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至本项目委托经营期满、移交场地和设施设备结束并结清所有款项后自行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其他补充条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27日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